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100.10.27 訂定
106.10.19 第一次修正
109.11.06 第二次修正
111.08.01 第三次修正
113.05.14 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發展，特制定本政策，以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之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1.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2.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3.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4.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1. 風險管理架構



2.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永續發展委員會	建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
	永續發展小組	結合營運與核心資源，推動及實踐公司於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業務與策略，以邁向永續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小組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創新管理小組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品牌發展小組	落實「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的品牌主張，透過所有同仁的行為，產品與服務，內外部工作環境，以及行銷傳播，建構由內而外無縫銜接的品牌體驗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控管有關隱私與資訊安全的潛在威脅，並採行矯正預防措施，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此外，董事長轄下另設風險管理委員會。
各權責單位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應向經營管理會議、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第四條 風險管理胃納及管理範疇：

1. 風險胃納聲明：

- 各項策略應審慎評估公司所承受的風險，確保與公司目標、投資、財務和企業目標一致。
- 將風險考量整合到營運流程中，並將風險控制在風險忍受度內。
- 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超出風險忍受度的業務活動。
- 絕不縱容影響安全的違規或過失、違反法律法規及詐欺、賄賂和貪汙等行為。

2. 風險管理範疇：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 競爭者的行動 B. 新產品開發 C. 通路之變動管理 D. 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整合行銷傳播暨會員平台處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小組 -品牌發展小組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小組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創新管理小組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因應及監督審查機制。

1. 風險辨識：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小組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屬於風險管理架構的第二層，均參與風險識別過程。
2. 風險評估：將辨識出的風險根據影響程度和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和判定風險等級。除緊急事項外，風險評估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3. 風險因應：各單位應依風險等級擇定優先順序，並採取適當策略及行動，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相關重大風險應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呈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4. 監督審查機制：各單位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有效管理風險，稽核室亦會針對各項高風險作業，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監督各項風險確保有效管控。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與風險相關之議題，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其會議記錄經董事長核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以確保相關風險已被適當管控。
2. 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年度之運作情形等，將在官網揭露說明。

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